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1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沙尔江·阿孝汉，男，哈萨克族，1969年11月2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25号1-3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623196911290713。

被执行人：阿伍提·吾拉依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2年4月22日出生，住新疆乌什县阿合雅乡4-17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927197204222718。

被执行人：努尔麦麦提·伊明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3年2月9日出生，住新疆和田古麻县10组3-47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223197302092934。

被执行人：买买提托合提·阿不都热合曼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66年1月7日出生，住新疆乌恰县波斯坦铁列055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0241966010714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984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伍提·吾拉依木、努尔麦麦提·伊明、买买提托合提·阿不都热合曼的存款、收入 381718.00 元(其中本金 376175.00 元, 执行费 5543.0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阿伍提·吾拉依木、努尔麦麦提·伊明、买买提托合提·阿不都热合曼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伍提·吾拉依木、努尔麦麦提·伊明、买买提托合提·阿不都热合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

